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2.50万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6.63%。其中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0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0万股；其余46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7.5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827.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票据周转，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1、选举王生田（独立董事）、姚小青、李莉（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生田（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王生田（独立董事）、姚小青、屠鹏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生田（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